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10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并对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部分问题回复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

1) 结合沈阳航天三菱的采购流程,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阳航天三菱的订单获取方式; 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占比比重为多少? 2) 结合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的订单签订方式, 说明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3) 沈阳航天三菱的采购专员等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 对比分析2016年1-6月与2017年1-6月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销售情况。

答:

一、结合沈阳航天三菱的采购流程,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阳航天三菱的订单获取方式; 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占比比重为多少

对于新品的订单,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沟通以及与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部长访谈了解, 沈阳航天三菱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1) 沈阳航天三菱技术研发中心和质量部根据其现有供应商往年供货的质量稳定程度及交货时间的准时性确定一家供应商; 2) 确定该家供应商之后, 沈阳航天三菱开发部即下发图纸到供应商管理平台, 由双方技术部共同商定图纸设计细节及技术指标等; 3) 双方技术部门在对设计图纸达成一致之后, 由供应商进行报价, 双方业务部门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同时签署价格协议; 4) 供应商进行产品的开发工作, 并向沈阳航天三菱的质量部门提交样品, 质量部门对样品进行试验, 试验结果达标后由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向该家供应商下发第一批样件采购订单; 5) 沈阳航天三菱通过三个小批样件装机验证该家供应商是否合格; 6) 验证合格后, 沈阳航天三菱各业务部门领导进行综合评审认定, 认定完成后开始向该家供应商下发批量生产订单, 从而正式确定成为其批量供应商。

从沈阳航天三菱上述采购流程可看出，为了确保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新订单的授予主要是从现有的供应商体系中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阳航天三菱新订单的获取方式均为现有供应商比选的形式。

而对于已有产品，考虑到替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进行供应商的培养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沈阳航天三菱一般会采取一年一签的签约方式与之前供货的供应商进行合同的续签。发行人从其成立之初便开始与沈阳航天三菱进行合作，在十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因此，每一年沈阳航天三菱均会同发行人进行合同的续签，历史上没有发生过中断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阳航天三菱新订单的获取方式均为现有供应商比选的形式。

二、结合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的订单签订方式，说明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对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部长的访谈，根据沈阳航天三菱的订单签订方式，沈阳航天三菱会优先选择其现有供应商体系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新产品订单的签订；对于原有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沈阳航天三菱会选择原有供应商进行订单的续签。

从2000年开始，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合作历史已达17年。根据对沈阳航天三菱的访谈，其与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质量纠纷问题，沈阳航天三菱未来愿与发行人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的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三、沈阳航天三菱的采购专员等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部长访谈，确认沈阳航天三菱采购专员等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沈阳航天三菱所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等，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承诺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业务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承诺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针对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对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采购专员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沈阳航天三菱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没有差异，价格公允；确认沈阳航天三菱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沈阳航天三菱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经与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部长访谈，确认沈阳航天三菱采购专员等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沈阳航天三菱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沈阳航天三菱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等，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沈阳航天三菱按着公平

公正原则（采购份额与采购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价格和其他供应商（和发行人供应同一型号产品）一致；

（四）获取了由沈阳市工商事务咨询中心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对沈阳航天三菱的历史沿革进行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签署的销售合同，将公司实际结算价格与合同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价格的真实性以及销售条款的合理性，同时确认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六）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产品的销售明细，并抽查了报告期内与沈阳航天三菱发生业务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通知、销售出库单、货运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承兑汇票等内外部业务凭证，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七）对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和措施进行检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号：成青检预查[2017]4137 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成青检预查[2017]4142 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取得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大检预查[2017]129 号），证明未发现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发行人及动力部件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或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或诉讼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沈阳航天三菱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

五、对比分析 2016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销售情况

（一）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曲轴扭转减振器	2,357.26	2,607.71	-250.46	-9.60%
连杆总成	4,020.61	4,198.91	-178.30	-4.25%
凸轮轴总成	1,903.81	1,584.62	319.19	20.14%
合计	8,281.67	8,391.24	-109.57	-1.31%

2017年1-6月，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销售的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较2016年1-6月分别减少250.46万元和178.30万元，但公司向其销售凸轮轴总成增加319.19万元，因此整体上公司2017年1-6月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销售的产品较2016年1-6月仅小幅下降109.57万元，销售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二）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连杆毛坯	50.66	1,608.54	-1,557.88	-96.85%
螺栓	40.32	201.72	-161.40	-80.01%
合计	90.98	1,810.25	-1,719.28	-94.97%

2017年1-6月，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采购的连杆毛坯和螺栓均大幅下降，根据公司确认，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自制胀断连杆毛坯生产技术的成熟以及产能的提高，公司逐渐提高胀断连杆毛坯的自制比例，前期需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的胀断连杆毛坯在2017年上半年实现批量自制的替代，公司不再需要从沈阳航天三菱大量采购连杆毛坯。

问题2

对比分析发行人2016年1-6月与2017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

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130.68	28,738.38	-607.70	-2.11%
营业成本	18,075.89	18,701.37	-625.49	-3.34%
营业利润	4,796.32	4,935.86	-139.54	-2.83%
利润总额	4,981.09	5,034.48	-53.39	-1.06%
净利润	4,294.21	4,348.46	-54.25	-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294.21	4,348.46	-54.25	-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7.15	4,264.63	-127.49	-2.99%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减少607.70万元，下降比例为2.11%。公司净利润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减少54.25万元，下降比例为1.25%。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减少127.49万元，下降比例为2.99%。整体上，受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影响，公司2017年1-6月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6年1-6月均略有下降，但下降比例均不超过3%，下降幅度相对较低。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1-6月下降2.11%，根据公司确认，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主要客户之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销售规模下降2,326.03万元所致。扣除江淮汽车，公司2017年1-6月向其他客户的整体销售规模较2016年1-6月增长1,718.33万元，同比增长比例为7.45%。

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公司向江淮汽车所销售的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曲轴扭转减振器	526.94	880.31	-353.37	-40.14%
连杆总成	1,520.71	2,378.92	-858.22	-36.08%
凸轮轴总成	1,293.27	2,407.59	-1,114.32	-46.28%
小件	0.27	0.40	-0.13	-32.88%
合计	3,341.18	5,667.22	-2,326.03	-41.04%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1-6月向江淮汽车所销售的曲轴扭转减振器、凸轮轴总成、连杆总成三大类产品均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41.04%。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向江淮汽车所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配套江淮汽车瑞风S2、S3系列SUV车型。根据江淮汽车的产销快报显示，2015年度受益于国内小型SUV市场的快速发展，江淮汽车的SUV销量同比增长254.00%。由于竞争加剧，2016年度江淮汽车的SUV销量增速放缓至8.87%。2017年上半年，受购置税减免政策退坡及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江淮汽车的瑞风S3销售同比下降71.86%，其SUV整体销量下滑53.29%。

受江淮汽车SUV整体销售业绩不佳影响，江淮汽车在2017年1-6月向公司采购的三大类零部件产品相应下滑，同比下滑比例与其SUV销售规模下滑比例较为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比2016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发行人2017年1-6月的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问题3

核查王锡华和王乐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答：

根据王乐亮、王锡华签署的说明，王乐亮与王锡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要影响等；不存在股份代持、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锡华和王乐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问题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英莲在报告期内存在代收公司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并构成资金占用情形。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1)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 发行人内控是否有效。

答：

一、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喻英莲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小额的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的情形。发行人在零售配件市场的销售主要针对一些个体经营户，其规模一般较小。银行结算方式下，向公司账户转账为对公业务，受银行或信用社营业时间、网点的限制。对于这些小额零星销售，为便于及时付款收货，部分该类客户偏向于要求发行人提供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可在较大程度上增加其付款的便利性，同时也满足了发行人对回款及时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以喻英莲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货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款金额	-	223.22	466.76	430.04
其中：零售配件市场货款	-	131.95	324.05	210.04
废品销售款	-	91.27	142.71	220.00
返还公司金额	-	-	86.95	430.04
其中：零售配件市场货款	-	-	86.95	210.04
废品销售款	-	-	-	220.00
未返回金额	-	223.22	379.80	-
其中：零售配件市场货款	-	131.95	237.1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品销售款	-	91.27	142.71	-
营业收入	64,811.06	51,215.16	43,328.24	37,214.16
未返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44%	0.88%	-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内部管理疏漏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不强，导致部分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和废品销售款通过喻英莲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且未能及时将部分款项返还给公司，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占用的经营性资金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足 1%）。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销售收款业务的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规范相关收款行为，2016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以喻英莲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

在首次申报前，中介机构在进行财务核查的过程中履行了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抽查、现金日记账进行抽查以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承诺函的程序，由于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单笔及废品销售款金额较小，在首次申报前通过上述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小额的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以及部分代收款项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在 2017 年 7 月申报反馈问题回复前，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核查，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下，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并了解到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立即要求公司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力配合中介机构进行补充核查，并积极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针对未及时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的部分，喻英莲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全部返还共计 6,030,198.26 元，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30,718.02 元。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已如实说明报告期内以个人银行卡名义代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况。除已说明情形外，不存在我们其他个人银行卡或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

2、2016年，发行人已不存在以喻英莲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上述代公司收取的货款中未及时转回公司账户的款项，已经全额偿还给公司并补偿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期间所对应的利息。

3、发行人已建立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承诺未来将不会发生上述以个人卡代公司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若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

（1）公司可扣减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2）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我们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被侵占资产；

（3）若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我们自愿承担该等全部法律责任，以所占用资金的2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返还款项会计处理的议案》，同意上述款项扣除增值税后金额5,154,015.61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就2013-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公司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的情形，各股东同意上述返还款项的处理方式，并同意不就此事项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进行任何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基于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进行的专项补充核查程序，并结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主要原因为：

1、个人银行账户所代收的相关货款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未能及时返还给公司的部分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属于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

文件对资金占用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准确，但是不属于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或进行不真实记载的虚假记载行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各中介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隐瞒或误导投资者的故意，该等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非因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主要系公司内部管理疏漏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不强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态度诚恳，已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工作、积极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

3、个人银行账户所代收的相关货款系公司经营性资金，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相关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

4、占用的经营性资金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足 1%），不构成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的重要因素，亦不构成财务报表的重大遗漏；

5、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这一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招股书中的相关披露情况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就此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内控是否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不规范行为，但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不规范收款行为已经于2016年底予以规范和整改。发行人已制定了《零售市场销售管理制度》等文件来规范约束发行人的资金收付行为。针对未及时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全力配合、积极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向公司返还了该部分款项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加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行为及资金占用已予以整改，不会对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XYZH/2017CDA30311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5

补充说明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因及现状。

答：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连杆毛坯。2014年5月19日，双方签订《2014年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主要约定由江苏宏宝按发行人所提供且经发行人确认的图纸、技术标准、工艺要求所生产或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所用的毛坯、产品部件和原材料。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采购数量，以江苏宏宝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并经发行人检测合格后的实际入库数量为准。截至诉讼发生时，发行人有592,714.73元货款尚未支付于江苏宏宝。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因自行生产连杆毛坯的能力逐步增加，使得向江苏宏宝的采购数量下降，江苏宏宝要求发行人回购江苏宏宝为发行人加工连杆毛坯从国外进口的B12进口棒料，双方就是否回购事项发生争议。

江苏宏宝于2015年9月1日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连杆毛坯货款、圆钢棒料回购款及利息等合计2,334,237.31元。发行人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12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张商初字第0139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6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做出文号为（2016）川0105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如下：“1、被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92,714.73元；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474元，减半收取12,737元（此款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担9,400元，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337元”。

2016年9月2日，江苏宏宝提起上诉。2017年2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1民终10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江苏宏宝上诉理由不成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3月10日，西菱动力已根据上述判决，向江苏宏宝支付了货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596,051.73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已审结并执行完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9%、75.14%、82.80%和83.8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2））

答：

1. 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获取订单的方式，按照订单种类属于新产品或既有产品而有所不同。

对于新产品订单，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通过公开招标并按图开发的方式，此种方式下客户会提供相对完整的设计图，发行人中标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第二种是邀标的方式，此种方式下客户的研发部门或技术部门在综合评判其供应商体系内各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后，经双方进行技术交底并价格商议，最终选定发行人作为某款产品的供应商，直接按图生产或进行同步研发后生产；第三种情况是发行人作为补充的供应商得到订单的方式。此种情况是指在发行人已经通过技术评定进入某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情况下，如果某款产品因需求量逐渐增大或原供应商出现了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客户从分散风险、保障供应的角度出发，从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中直接选取发行人作为补充供应商，按照原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货。此种情况下，虽然供货产品对于客户来说是既有零部件，但是对于发行人属于供应新品。

对于以往年度既有产品的订单，发行人会在原有供货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新的年度订单谈判，并最终确定当年度订单。

2. 销售流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主机厂配套销售，部分产品销往国外。

（1）境内主机市场

发行人通常每年与主机厂确定下年度采购意向和计划，明确各机型产品的价格及份额（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并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发行人每月根据主机厂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主机厂指定的物流仓库（或中转仓），物流仓库根据主机厂生产指令需求将产品配送到客户装配生产线，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使用后，每月向发行人发送开票清单，发行人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主机厂回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一般回款在开票确认收入之后三个月左右。

（2）境外市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是针对日本三菱。在收到客户的正式订单后，发行人会根据订单具体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贸易条款进行工厂交货，由客户安排物流运输以及报关手续。客户待货物完成清关且包括提单在内的相关票据齐备后，在45天之内完成付款。

3. 对商业贿赂及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强化并贯彻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以下简称“《反商业贿赂制度》”），该制度的目的是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强化制度监督，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反商业贿赂制度》主要包含适用范围与程序两部分内容，要求发行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2）对相关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1），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对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的核查

① 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成都工商局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8月9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8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大邑县市场和质量及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8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② 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号：成青检预查[2017]4137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成青检预查[2017]4142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大检预查[2017]129号），证明未发现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③ 对相关监管网站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动力部件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或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或诉讼记录。

（4）对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任何投诉、举报、调查、质询、行政处罚或诉讼。

（5）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随着汽车产业生产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专业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优势逐渐显现，导致了包括市场、制造、研发在内的整个汽车产业链条的转移，目前整车制造商及发动机主机厂已经形成完整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关整车制造商及发动机主机厂在采购时，其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部门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体系内供应商的实力、技术、交货、信用等因素，在体系内通知多家供应商进行招标，经财务、技术、采购、生产等多个部门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曲轴扭转减振器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取得的收入	6,971.54	15,293.63	12,232.00	11,549.88
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2,600.52	5,504.48	4,123.18	4,011.97
营业收入	9,572.06	20,798.11	16,355.18	15,561.85
招标方式占比	72.83%	73.53%	74.79%	74.22%

连杆总成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取得的收入	6,527.92	16,843.84	14,214.01	9,160.61
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4,059.03	9,013.15	5,596.86	5,221.70
营业收入	10,586.95	25,856.99	19,810.87	14,382.31
招标方式占比	61.66%	65.14%	71.75%	63.69%

凸轮轴总成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取得的收入	4,697.77	12,334.33	9,828.66	7,347.97
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2,341.33	4,945.30	4,435.33	5,107.82
营业收入	7,039.10	17,279.64	14,263.99	12,455.79
招标方式占比	66.74%	71.38%	68.91%	58.99%

注：发行人在参与投标时，一般会根据客户的书面通知，针对指定产品提供技术方案及报价。由于客户书面通知上通常不会明确招标的类型，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也较难准确获知客户通知的形式及被通知的供应商数量，因此难以明确客户招标形式系公开或邀请招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整车制造商或发动机主机厂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2017年 10月 20日